

溫室氣體查證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一、為規範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取得查證之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二、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查證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查證小組人員(含觀察員、技術專家以及外部認證機構人員)及所安排之查證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查證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查證申請。
4. 查證聲明/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查證聲明/意見。
5. 查證聲明/意見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2.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儘速補正。
3.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4.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證及申訴/抱怨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5. 不得針對乙方之查證活動於產品上使用乙方提供之任何標誌，不得有任何被詮釋為產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標誌。
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證聲明/意見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7.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證相關費用。
8. 乙方在查證過程中，如有發現不符合事項，甲方應提出不符合事項修正與回覆。如對不符合事項有疑慮，可再提出討論。
9. 甲方取得聲明書後，不得進行不實陳述與宣傳，並應遵守查證標誌使用規範，亦不得對聲明書進行任意竄改或編輯，以免產生誤導。
10. 甲方因抱怨或取得查證聲明後發現事實具有實質性影響時，要求乙方重新辦理查證。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 (1)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無法補正時。
 -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配合辦理查證者。
2. 為辦理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若甲方無法提供溫室氣體查證作業需要之相關資訊，乙方將報告查證活動結果，不提供查證聲明/意見。
4.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聲明/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事實，辦理必要之查證。

(二)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乙方溫室氣體查證相關程序辦理查證業務。
2. 維持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查證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及委外代施)，應有義務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甲方溫室氣體之負責者或預期使用者要求提供甲方溫室氣體查證主張/聲明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6.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查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若因認證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甲方。
7. 查證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證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查證決定與查證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對查證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證聲明/意見。
9. 如於查證意見簽發日期後發現新的事實或資訊可能對所核發之查證意見具有實質性影響時，應與甲方協商後續處理方案，並視需要實施再查證，或修改/撤回查證聲明/意見。
10. 如果需要修改查證聲明/意見，應執行簽發新查證聲明/意見的過程，並向甲方具體說明修改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辦理額外查證或再查證之決定。
11. 前述查證聲明/意見，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聲明/意見。
12. 前述查證聲明/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經甲方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查證聲明/意見，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聲明/意見。

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上述溫室氣體查證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溫室氣體查證活動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查證業務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_____
負責人簽名

乙方：_____
查證機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